

债券代码：136744

债券简称：16 祥源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祥源债”

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 182197
- 回售简称： 祥源回售
- 回售价格：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 回售撤销期间：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 是
- “16 祥源债” 调整前的票面利率： 6.49%
- “16 祥源债”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6.99%
- 调整后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1、根据《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4，债券简称：16 祥源债，以下简称“16 祥源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49%，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5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6.99%（发行人有

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继续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2、根据《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祥源债;

3、**发行规模:**6.00 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均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兑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兑付方式为到期兑付，兑付金额为本次债券的票面面值。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金额为本次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金额为本次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第 5 年末兑付的金额为本次债券票面面值减去已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

10、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9 日；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利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49%；

1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的第4年的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的第4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存续期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第4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债券存续期第4年末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最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4年的票面利率。

1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票面年利率为6.4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50bp,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6.99%，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99%（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继续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97；回售简称：祥源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4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中平、陈晓山

电话：13966695150、13965125067

2、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升武、吴梦薇、许纳

电话：18911787378、15010341017、15900362477

传真：010-85556405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6 祥源债”票面利率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日

